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6 人，鑑於二〇一三年底國道實施全面電子計程收費，而在地方民意壓力下，交通部同意國道計程收費前兩年，橫向國道維持不收費，並在兩年後再行重新檢討國道計程費率。然兩年期限已到，交通部未採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並同意在區域公共運輸不普及現象未改善前，不再討論橫向國道收費為由，拍板決定橫向國道收費實施暫無時間表。基於上述「促進城鄉發展」的理由，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段，因車流量大，也是主要壅塞的路段，收費有助於分散車流是合理而令人接受；但過了頭城後，在頭城及蘇澳段間的國 5 平原段，平時車流量不大，大多是在地用路人使用，免收費對國道基金影響有限，且有助於拉近城鄉距離。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比照國道橫向不收費的繼續實施，同步實施國道 5 號頭城到蘇澳段的國 5 平原段免收費措施，以兼顧宜蘭地區收費的公平性及促進地方的發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陳學聖	管碧玲	莊瑞雄	黃秀芳	蔡易餘
蔡適應	鄭寶清	黃偉哲	陳明文	賴瑞隆
李俊俤	江永昌	吳琪銘	陳超明	羅明才
姚文智	張廖萬堅	洪宗熠	楊鎮浚	鍾孔炤
蘇震清	邱志偉	陳曼麗	余宛如	Kolas Yotaka